

**管理學院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115學年度第1次會議
(AACSB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王正坤講堂

參、主 持 人：蘇佩芳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黃華瑋副院長、王惠嘉副院長、工資管系暨資管所王逸琳主任兼所長、交管系暨電信所陳文字主任兼所長、企管系蔡惠婷主任(賴孟寬老師代)、會計系暨財金所林軒竹主任兼所長、統計系暨數據所李國榮主任兼所長、史習安所長、張佑宇所長、周學雯所長。

伍、列席人員：EMBA蔡佳良執行長、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周庭楷主任(請假)、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昶珊主任(請假)、教師發展中心王鈿主任暨APMR執行主編、產學合作發展中心鄭順林主任(請假)、統計與資料科學系王義富副教授。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4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一、截至 115 年 8 月底各系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執行率統計表，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二、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員額協調會議已於本年 8 月 3 日召開完畢，檢附會議資料如附件，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三、本院 115-116 學年聘任院務諮詢委員計 8 人，委員名單參見附件，並於 115 年 9 月 4 日於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召開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諮詢委員會，會中委員提出多項未來發展可行策略，將請各院級主管研議執行方案，落實委員建議。

四、管院 70 週年院慶晚宴訂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六)晚間於福爾摩沙遊艇酒店舉行，各系所校友認桌於 8 月 31 日確認桌數計 16 桌（參見附件各系所認桌桌數統計表），請各系所確認有無減少桌數需求。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經所

案由：國經所申請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延攬人才經費案。

說明：

- 一、校方核配本院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延攬人才總經費為新臺幣1,714,165元，前已核發統計系延攬人才(楊景淇副教授)經費計新臺幣777,903元整、會計系延攬人才(郝昀博士後研究員)經費計新臺幣381,660元、國經所延攬人才(阮黎皇天博士後研究員)計新臺幣343,896元，餘額新臺幣210,706元整開放各系所提出申請。
- 二、國經所申請延攬陳慧穎博士為博士後研究員，聘期自115年9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第1年核支月薪，每月新臺幣65,010元整，聘期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305,328元整。
- 三、因本院延攬人才經費餘額僅新臺幣210,706元整，不足以支應陳博士聘期所需經費，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經費短絀部分由用人單位以其他經費自行補足。檢附延攬人才經費需求彙整表及陳慧穎博士申請資料如提案1附件，請審議。

決議：同意延攬人才經費餘額新臺幣210,706元整核給國經所聘任陳慧穎博士為博士後研究員，用人經費短絀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籌措經費攤提。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5學年國科會研究獎學金(新生)申請案。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15年6月12日電子郵件通知作業時程及「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規定辦理。
- 二、115學年本院獲校方核配該博士生獎學金博士生名額計6名，擬依本院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管理學院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審查原則」，審議各系所博士生申請該獎學金申請案。
- 三、依試辦要點規定，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人員，如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評選或評量程序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

四、本獎學金申請者不得具有中國、香港及澳門身分；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學金。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二)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三)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四)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五、各系所申請115年國科會研究獎學金之博士生共計13人，其中115學年入學新生7人，114學年入學舊生3人，113學年度入學舊生3名，申請博士生學術表現彙整如提案2附件學術表現盤點表，申請學生臚列如下表，依規定115學年入學新生至少須核給1名，唯本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儘早完成學業為原則：

入學學年度	入學年月	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	學生申請表件
115	11509	工資管系	阮瓊娥	王逸琳	2-1 附件
		交管系	林明翰	李威勳	2-2 附件
		會計系	林亭嘉	周庭楷	2-3 附件
		統資系	張聖岳	蘇佩芳	2-4 附件
		國經所	阮黃蘭英	謝惠璟	2-5 附件
		國經所	阮文草原	林昶珊	2-6 附件
		國經所	阮文忠	張佑宇	2-7 附件
114	11502	工資管系	李翊齊	蔡青志	2-8 附件
	11502	國經所	黃永明	林昶珊	2-9 附件
	11409	企管系	黃榆珊	黃振皓	2-10 附件
113	11402	企管系	黃泠蒲	黃振皓	2-11 附件
	11309	工資管系	雷米爾 emuel Clark Velasco	王維聰	2-12 附件
	11309	企管系	林靖雍	黃振皓 林泰宇	2-13 附件

決議：

一、衡酌資源分配公平性並提供各系所招收博士生誘因，於本校核配本院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名額充裕情形下，有博士新生申請之系所(一系兩所運作以一系所計)，以每系所核配1名為原則。依該原則核配後，名額如尚有餘裕或校核配名額不足以核給每系所各一名時，則依申請學生整體學術表現擇優遴選核配。

二、依前述原則，本院115年國科會博士新生研究獎學金獲配名額計6名，核給交管系林明翰、會計系林亭嘉、統資系張聖岳等3名博士生，餘3名自申請人數超過2人以上之工資管系、國經所申請學生中投票選出3名，唯各保障1名。

三、經出席主管(列席主管不參與投票)9人排序結果(王逸琳主任、張佑宇所長迴避)，依排序總積分順序，核給序位1工資管系阮瓊娥、序位2國經所黃永明及序位3國經所阮文忠，餘3名工資管系李翊齊(備取1)、國經所阮黃蘭英(備取2)、國經所阮文草原(備取3)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2026 年國際博士生(秋季舊生)窮理致知及菁英獎學金申請複審案。

說明：

- 一、依國際處115年8月12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115年國際博士生(春季及秋季舊生)窮理致知獎學金本院獲配名額計4名，依115年3月4日本會114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核給企管系阮文新、國經所王建輝、工資管系冉娜莉及資管所沈貝娜等4名國際博士生，分配名額已核發完畢。至菁英獎學金獲配名額4名，其中1名依該次會議決議，核給國經所王達肯博士生，餘3名留供秋季班舊生申請。
- 三、本次申請窮理致知(113學年前入學)及博士菁英獎學金(113學年後入學)之國際博士生如下表，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均同意每月提供新臺幣8,000元獎學金配合款：

申請獎學金類別	入學年月	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	學生申請表件
窮理致知	11209	工資管系	冉娜莉	侯建任	提案3-1附件(已核發)
	11209	資管所	沈貝娜	謝中奇	提案 3-2 附件(已核發)
	11309	國經所	黎氏秋霞	王鈿	提案 3-3 附件
	11309	國經所	阮有福	張巍勳	提案 3-4 附件
	11209	國經所	梁庭燕卿	王鈿	提案 3-5 附件
菁英	11309	工資管系	雷米爾 emuel Clark Velasco	王維聰	提案 3-6 附件

五、檢附申請學生學術表現盤點表、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管理學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如提案3附件，請審議。

決議：案內申請學生有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學術表現符合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規定，且指導教授皆同意提供配合款，爰同意工資管系冉娜莉、資管所沈貝娜續領1年期窮理致知獎學金，國經所梁庭燕卿列為備取。同意核給工資管系雷米爾、國經所黎氏秋霞、國經所阮有福1年期博士菁英獎學金。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5 年度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推薦案。

說明：

一、依元大文教基金會115年8月13日來文通知及「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優秀學子順利完成學業，設置前揭獎學金，大學組第1次獲獎核給新臺幣20萬元，第2次核給新臺幣10萬元，第3次核給新臺幣5萬元，每名至多申請3次。碩士組每名核給新臺幣20萬元，每人限申請1次。本院申請名額依該基金會電子郵件回覆，申請名額同114年度，大學組、碩士組各1名。

三、申請該獎學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家境困難之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二)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三)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等。

(四)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五)經校方確認有獎助必要者，須檢附校方推薦函。

(六)雖未符第二項規定，惟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特別獎勵者。

四、案經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轉發學生提出申請，截至收件截止日學士組有2位學生提出申請，碩士組有1位學生提出申請。申請學生基本資料彙整下表：

系所年級	姓名	114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114 學年操行成績	家境困難證明	備註
企管系四年級	簡丹	84.9	上：85 下：85	里長清寒證明	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
會計系	陳馨純	80.4	上：85		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

四年級			下：85		
財金所 碩一	王湘詞	89.45	上：85 下：85	里長清寒證明	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

五、檢附申請學生申請表件如提案4-1至4-3附件（提案4-1附件企管系大四簡丹，提案4-2附件會計系大四陳馨純，提案4-3附件財金所碩一王湘詞），請審議。

決議：

- 一、學士組有2名學生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單位主管說明2名學生狀況並審閱提送資料後，出席主管一致同意推薦家庭經濟壓力相對沈重之企管系大四學生簡丹同學申領獎學金。
- 二、碩士組僅財金所碩一學生王湘詞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單位主管說明其狀況並審閱其提送資料，王生確為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故一致同意推薦其申領獎學金。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數據所

案由：數據科學研究所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持續追蹤管考結果表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 二、本院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數據所因課程地圖須持續追蹤管考，管考結果表經數據所115年9月7日至9月9日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11次會議線上審查修訂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持續列管追蹤管考表如提案5附件，提請審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追蹤管考結果表送校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草案)」案。

說明：

- 一、為遴選本院傑出校友，參照本校、醫學院及理學院所訂遴選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草案)」，以利據以選拔各年度本院傑出校友。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草案)」訂定總說明及條文草案如提案6附件，請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法制組惠示意見，如有修正意見依其意見修正，於奉核後公告實施。

玖、臨時動議：

交管系陳文字主任：管院川堂傑出校友名單請儘快更新。

院長回應：管院川堂修繕涉及消防安全問題，將先行拆撤川堂各項榮譽榜，改於管院網頁公告。

拾、散會時間：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24分。